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河南农业大学与祥云县种子工作站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6 23:00:11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昆民六初字第82号

原告河南农业大学。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玲, 校长。

委托代理人王同良,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祥云县种子工作站。

住所: 云南省祥云县祥城镇环城西路。

法定代表人李明先。

委托代理人环海钊, 宾川县种子管理站职工, 特别授权代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河南农业大学诉被告祥云县种子工作站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其与被告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河南农业大学申请撤诉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河南农业大学撤回对被告祥云县种子工作站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10元减半收取2755元, 由原告河南农业大学负担。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蔡涛  
代理审判员 徐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